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偉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賴鴻鳴律師
　　陳妍蓁律師
　　陳思紐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譚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法　官　李郁屏
法　官　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